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规定，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要求相应修订公司的会计政策，并按照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列报。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文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财务报表内容调整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

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二) 利润表将“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产生影响。

### 三、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公司董事会发表声明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报表格式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 公司监事会发表声明如下：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一) 重庆建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 重庆建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 重庆建工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四) 重庆建工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五) 重庆建工监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